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2)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民航處表示會推展大灣區內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發展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一年的推展進度及成效；
- b) 有否計劃調查大灣區內居民對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大灣區跨境直升機服務如何與國家城際鐵路建設規劃配合，避免惡性競爭；及
- d) 有計劃參與的城市名單，預計啟用大灣區內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確實時間表？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多項事宜，包括要穩步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就此，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與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民航局)一直研究擴展往來香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至涵蓋廣東省的航點，為旅客提供高端及快捷的空中運輸選項，並促進大灣區內的空中交通連繫。

為此，運房局與國家民航局在2019年2月簽訂備忘錄，擴大兩地的航空運輸安排。根據該備忘錄，在符合兩地的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情況下，雙方可指定直升機運營企業經營直升機服務，往來廣東省內的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與香港的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現時已經符合有關條件的直升機起降點包括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和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

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具體發展由市場主導，尤其是按市場需求和直升機運營企業的商業考慮。在2019年，兩家表示有意經營上述跨境服務的內地商營直升機公司已合共進行9次往來香港與深圳／廣州的試飛。這些試飛結果證明大灣區內的跨境直升機服務在技術和操作上均屬可行。據我們了解，儘管有關直升機公司的計劃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2020年相關旅遊限制的影響，但它們對經營跨境直升機服務仍感興趣，並會因應疫情的變化適當地調整其計劃。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公布，國家民航局已同意粵港兩地可開展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籌備工作。運房局與民航處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推動發展，以期擴展香港與廣東省城市之間的跨境直升機服務。預期上述跨境服務的未來發展會為本地航空業和香港的年輕人才創造更多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6)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來年度將推展大灣區內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發展計劃。請告知：

- 1.目前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詳細計劃內容為何，包括涉及大灣區哪些城市及機場？
- 2.處方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及涉及開支為何？
- 3.有關計劃的短期及中期目標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多項事宜，包括要穩步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就此，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與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民航局)一直研究擴展往來香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至涵蓋廣東省的航點，為旅客提供高端及快捷的空中運輸選項，並促進大灣區內的空中交通連繫。

為此，運房局與國家民航局在2019年2月簽訂備忘錄，擴大兩地的航空運輸安排。根據該備忘錄，在符合兩地的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情況下，雙方可指定直升機運營企業經營直升機服務，往來廣東省內的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與香港的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現時已經符合有關條件的直升機起降點包括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和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

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具體發展由市場主導，尤其是按市場需求和直升機運營企業的商業考慮。在2019年，兩家表示有意經營上述跨境服務的內地商營直升機公司已合共進行9次往來香港與深圳／廣州的試飛。這些試飛結果證明大灣區內的跨境直升機服務在技術和操作上均屬可行。據我們了解，儘

管有關直升機公司的計劃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2020年相關旅遊限制的影響，但它們對經營跨境直升機服務仍感興趣，並會因應疫情的變化適當地調整其計劃。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公布，國家民航局已同意粵港兩地可開展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籌備工作。運房局與民航處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推動發展，以期擴展香港與廣東省城市之間的跨境直升機服務。預期上述跨境服務的未來發展會為本地航空業和香港的年輕人才創造更多機會。

上述工作屬民航處現職人員在綱領(2)下的常規職責，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7)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來年度將支援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學院提供培訓設施，並就相關課程內容、培訓材料和導師資格提供意見。請告知：

1. 相關工作涉及人手及開支成本為何？
2.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項目的最新規劃進度為何？整個發展項目的預計時間表為何？
3. 未來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以及原先位於機場範圍內的學院是否將會併合？具體計劃為何？
4. 學院的課程規劃及範疇為何？局方會否考慮增設機師培訓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1)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學院)於2016年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成立，並自2019年12月起成為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該公司為機管局的附屬公司。運輸及房屋局與民航處均為學院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就學院課程的發展策略、課程綱要、教材及教員資格，向學院提供政策和專業方面的意見，以支援學院。如有需要，民航處亦會借出其總部的培訓設施供學院使用。以上工作均由政府運用其現有資源進行。

(2)和(3)

現時學院在機場島進行培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新校舍和宿舍仍在籌備階段。

(4)

學院提供一系列的課程，涵蓋機場管理、保安、航空交通管理和航空服務等範疇。學院會按照督導委員會和機場同業的意見，定期檢視課程組合，以配合業界的培訓需要。學院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協調和結合本地各培訓機構的力量，填補民航培訓方面的不足之處，而不會與現有培訓機構造成競爭。考慮到航空公司／其他培訓機構現正提供／安排機師培訓，因此學院現時並無提供此類課程。不過，學院會繼續因應航空業的最新情況和需要檢討課程組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5)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2022年及2024年啟用第三條跑道及整個三跑道系統，隨著機場擴建，將會增加對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需求。民航處有否在2021-22財政年度對有關人員的培訓做出部署？若有，所涉及的預算及細節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為確保航空交通管制(空管)人員的能力水平符合運作需要，包括三跑道系統的日後運作要求，民航處一直通過內部訓練組或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機構，為轄下各級空管人員(包括新聘人員)安排各項專業和技術培訓。此等培訓涵蓋基本空管培訓以至日常空管運作的多個範疇，包括飛行程序設計、空域策略／設計、安全及風險管理、事故調查和安全分析、培訓計劃發展及教學技巧等。

民航處在2021-22年度會繼續為轄下空管人員安排基本及專科培訓課程，預計開支約為1,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三年，民航處收到的航機求救或請求緊急援助的個案數目，及其中被列為緊急或危險狀態的個案數目。請以表列出有關事故發生的詳情及原因，當中是否涉及人為失誤或系統問題。隨著第三跑道系統以及疫情放緩下航空交通有望逐步恢復，有何措施確保本港空域的航空安全及有效率。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過去3年，民航處轄下航空交通管制(空管)單位收到的航機求助要求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將着陸航機發出的求助要求總數	導致須發出「全面戒備」提示的求助要求數字	「全面戒備」的性質
2018-19	149	1	一架貨機報告駕駛艙冒煙。該貨機依照空管指示順利着陸，「全面戒備」隨後解除。
2019-20	142	4	一架貨機和兩架客機飛行期間遇上問題，分別是引擎火警信號、引擎故障和液壓系統故障。所有航機均依照空管指示順利着陸，「全面戒備」隨後解除。

財政年度	將着陸航機發出的求助要求總數	導致須發出「全面戒備」提示的求助要求數字	「全面戒備」的性質
			一架客機在停機位發生漏油事故。個案由機場消防隊到場處理，「全面戒備」隨後解除。
2020-21 (截至 2021年 3月4日)	37	1	一架貨機報告出現引擎火警信號。該貨機依照空管指示順利着陸，「全面戒備」隨後解除。

民航處已制定既定程序，確保本港空域既安全又有效率。空管單位在接獲航機的求助要求時，會按緊急應變級別通報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如航機並無迫切危險，空管單位會發出「現場戒備」提示，通報機場消防隊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有關航機的着陸作出戒備。

如航機有迫切危險或預期難以正常着陸，空管單位會發出「全面戒備」提示，除通報機場消防隊和機管局外，亦會通報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以提供協助，例如調派消防處的消防車和救護車到機場，以及各醫院為接收傷者作好準備。空管單位亦會安排有關航機優先降落香港國際機場。民航處在現場處理工作完成後，會與飛機運營公司作出跟進，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規定，民航處對飛機運營公司制定了一套嚴格的安全計劃，當中包括飛機運作和維修事宜的既定監察程序，以及事故的跟進機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5)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在上個財政年度，是否有進行「搜索及拯救演習」(Search and Rescue Exercise (SAREX))。如有，則演習的內容為何？如沒有進行，請問原因為何？另當局有何措施，以加強民航處與各政府部門及相關內地及海外機關之間的合作和協調？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公布的《標準和建議措施》訂明，須定期為搜索及拯救(搜救)人員提供訓練，並在適當情況下安排搜索及拯救演習(搜救演習)，確保搜救行動的效率達到和維持在最高水平。據此，民航處不時進行搜救演習，以期加強與其他搜救組織(包括相關的本港和內地機關)在搜救行動方面的合作和協調。演習亦可為合資格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空勤人員和其他可能參與行動的搜救單位提供持續訓練及熟習搜救技巧的機會。其他民航當局會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民航處籌辦的搜救演習。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民航處在2020年12月進行了一次模擬搜救演習，代替全面演習。參與組織包括民航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海事處、香港天文台和中國救助打撈局。模擬搜救演習為參與人員提供了一個平台，藉應對模擬情景以實踐和熟習溝通與協調程序。通過演習，參與人員能在溝通和模擬分配搜救資源方面獲取寶貴經驗，獲益良多。民航處會繼續因應部門及其他相關組織的培訓需要，適時安排下次搜救演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7)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航空交通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在2021-22年度將會繼續招聘和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應付航空交通服務需求和支援日後的三跑道系統，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下，預計招聘會否受影響；2021-22年度招聘的人員數目、涉及的職位和職級？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民航處會繼續招聘和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應付航空交通服務需求和支援日後的三跑道系統。民航處計劃在2021-22年度招聘25名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和15名三級航空交通事務員，以填補新職位和現有／預期的職位空缺。民航處在進行招聘工作時，一直並將繼續實施政府公布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衛生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7)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民航處在2021-22年度將會推展大灣區內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發展計劃，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目標、涉及的人手和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預計有關計劃對本港航空業及青年發展會有何正面幫助？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多項事宜，包括要穩步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就此，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與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民航局)一直研究擴展往來香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至涵蓋廣東省的航點，為旅客提供高端及快捷的空中運輸選項，並促進大灣區內的空中交通連繫。

為此，運房局與國家民航局在2019年2月簽訂備忘錄，擴大兩地的航空運輸安排。根據該備忘錄，在符合兩地的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情況下，雙方可指定直升機運營企業經營直升機服務，往來廣東省內的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與香港的機場或直升機起降點。現時已經符合有關條件的直升機起降點包括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和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

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具體發展由市場主導，尤其是按市場需求和直升機運營企業的商業考慮。在2019年，兩家表示有意經營上述跨境服務的內地商營直升機公司已合共進行9次往來香港與深圳／廣州的試飛。這些試飛結果證明大灣區內的跨境直升機服務在技術和操作上均屬可行。據我們了解，儘管有關直升機公司的計劃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2020年相關旅遊限制

的影響，但它們對經營跨境直升機服務仍感興趣，並會因應疫情的變化適當地調整其計劃。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公布，國家民航局已同意粵港兩地可開展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籌備工作。運房局與民航處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推動發展，以期擴展香港與廣東省城市之間的跨境直升機服務。預期上述跨境服務的未來發展會為本地航空業和香港的年輕人才創造更多機會。

上述工作屬民航處現職人員在綱領(2)下的常規職責，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8)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檢討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規管事宜，民航處有否制訂相關工作的時間表；有關檢討涉及的人手和費用；預計最快何時完成有關檢討及公布結果？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在香港，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法例規管。根據《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第48條，任何人士不得罔顧後果或疏忽地引致或容許飛機(包括無人機)對他人或財產安全構成危險。

民航處現正檢討香港的無人機規管機制，務求既能保障公眾安全，又能配合無人機的技術發展及日趨多元化的用途。民航處分別於2017年和2018年進行顧問研究和公眾諮詢，以探討如何優化現行規管機制。在評估所蒐集的意見後，民航處在2019年6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民航處現正跟進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就優化無人機規管機制草擬法例，以期盡快把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目前，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9人。有關費用，包括宣傳和推廣安全操作無人機的工作，均由部門開支支付。民航處會不時檢討與無人機相關的工作和職務所帶來的工作量，並適當地調整或調配人手。

- 完 -